附件

文法学院推免工作综合素质分评分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年12号）以及《河南农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办法（修订）》（农大教〔2024〕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对我院综合素质分指标设置要求如下：

一、奖励分共计100分，分为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五项因素，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五项因素分值在综合素质分中的占比分别为10分、10分、10分、30分、40分。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的综合素质分，是对学生根据国家政策参军入伍，在部队至少服兵役两年及以上的情形计分。

此项根据学生上交的加盖证明的入伍通知书等进行认定，分值认定为10分，否则为0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项目的综合素质分，是对学生在不求回报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促进社会进步而自愿付出个人的时间及精力所作出的服务工作计分。

此项参照国家民政部建设的中国志愿服务网认定的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分级认定，应有相关材料支撑。志愿服务时长每满100小时得1分，最高得10分。

（三）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综合素质分，是对学生经过学院批准后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活动计分。

1.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可获得10分。

2.该项认定材料须有签章等证明材料。

（四）科研成果项目的综合素质分，是对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产权所属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计分。

1.核心期刊认定需通过我校图书馆的CNKI全文数据库，查询该刊物是否属于核心期刊，一般情况下标记“北大核心”或“CSSCI”的为核心期刊。

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不记分值），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南大核心（CSSCI）及以上期刊上，加30分；发表在南大核心（CSSCI扩展版）期刊上，加20分；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加15分。

（五）竞赛获奖项目的综合素质分，是对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前 3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三项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或铜奖以上的奖励计分。

不同名次获奖加分如下：

①国赛一等奖，获奖的第1/2/3名，得分40/35/30；

②国赛二等奖，获奖的第1/2/3名，得分30/25/20；

③国赛三等奖，获奖的第1/2/3名，得分20/15/10。

二、学生在某一方面（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有多项得分情况时，只取该项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三、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

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9月3日